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价波动，为避免信息泄露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以及中介机构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与相关方签署了保密协议，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严格控制项目参与人员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二、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三、公司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及时与相关方签订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